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蔡渭水副校長、吳煥烘副校長、徐志平教務長、劉玉雯學生事務長、劉啓東總務長、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長、李安進主任秘書、陳箐繡館長、洪燕竹主任、陳碧秀主任（新民校區）、丁志權院長、劉榮義院長、黃宗成院長（新民校區）、周世認院長、洪滉祐院長（陳瑞彰特助代）、朱紀實院長、翁義銘主任、陳政見教授（請假）、林菁教授、劉豐榮教授（請假）、康世昌副教授（民雄校區）、李鴻文教授（新民校區）、劉景平教授、黃光亮教授（請假）、黃俊達教授、陳文龍教授、秦宗顯教授、吳子雲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王淨紋同學（民雄校區）、呂悅詩同學（新民校區）、黃健華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景觀學系沈榮壽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張家銘主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翁炳孫主任、教務處招生組楊玄姐組長、研究發展處鄭榮輝簡任秘書

##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發展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整體校務發展推動上的努力，今天會議主要就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管制案，於稍後會議進行討論。同時，也要藉著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因應大環境改變，預估在未來 5 年內各學校都將面對極大的挑戰，少子化是其中一個影響相當大的因素，目前學校亦針對相關因應進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的規劃，後續期望各位校務發展委員能就校務發展方向集思廣益，並持續提供前瞻且永續的規劃建議，讓學校校務能更順利平穩的持續發展。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3-7）

決議一：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擬由任務編組改制為學校組織系統之建制單位。

執行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要點請依要點格式修正，第三點「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或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

務，每週減授上課鐘點二小時。另設助理一人，辦理教育部委託之計畫及行政業務。」修正為「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或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每週減授上課鐘點二小時。另設助理一人，辦理教育部委託之計畫及協助其他相關業務。」

二、規劃書第九點「如本中心不再承辦教育部委辦或補助工作，將改成本校任務編組之非建制附屬單位或自行裁撤。」修正為「當本中心不再繼續承辦教育部委辦或補助工作，將改成本校任務編組之非建制附屬單位或自行裁撤。」

三、後續調整須依規劃書第九點相關機制辦理。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要點，續提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上傳至特殊教育中心網頁。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特殊項目管制案須於本學期結束前提報教育部審查。

二、本案主要審議項目為下列三類：

(一)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

(二) 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三) 外國學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

※碩、博士班增設每校至多各提 3 案，且教育部未提供教師與學生名額。

三、本校 104 學年度提請增設案及外審結果如下：

(一) 【碩士班】景觀學系碩士班：「極力推薦成立」1 票、「推薦成立」2 票。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極力推薦成立」1 票、「推薦成立」1 票、「暫不推薦成立」1 票。

(三) 【博士班】

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博士班：「極力推薦成立」2 票、「推薦成立」1 票。

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博士班：「推薦成立」2 票、「暫不推薦成立」1 票。

(四) 【全英語學程】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極力推薦成立」2 票、「暫不推薦成立」1 票。

四、檢附 104 學年度申請特殊項目增設案外審審查意見（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8-30），供卓參。

決議：依本校增設系所提報標準，104 學年度提報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博士班 1 案，計畫書內容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補強，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